

镇海区蛟川街道通信设施附属用房工程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镇海区蛟川街道通信设施附属用房工程已由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2025〕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77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315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961平方米，新建五层通信设施附属用房。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2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944平方米，地下面积为307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新建地下负一层泵房及消防水池，一层业务大厅、配电房、油机室等，二层为通信设备用房，三层为拆包区，四-五层为测试及维修区。同时，新设置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景观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地点：工程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大柴。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新建五层通信设施附属用房、新设置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景观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施工及保修期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315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42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本项目预算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资金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镇海区蛟川街道通信设施附属用房工程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宁镇路818号

联系人：周利群

联系电话：158693981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12室

联 系 人：金星星、王亨朗、王效东

联系电话：15867518929

电子邮件：/